

在日本合法駕駛的外國駕駛證

持有**瑞士、德國、法國、比利時、摩納哥公國、臺灣**的駕駛證者，若滿足於下列條件，可在日本駕車行駛。

1 依照日本政令，必須持有該駕駛證之日文譯本。

日本政令所定的日文譯本發行機構限於下列機構。

- (1) 駕駛證的簽發機構或其國家之駐日大使館、領事館等。
- (2)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JAF）
- (3) 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僅限於台灣駕駛證）
- (4) 全德汽車俱樂部（僅限於德國駕駛證）
- (5) ZIPLUS 股份公司（僅限於台灣駕駛證）

2 自從進日本境內之日起 1 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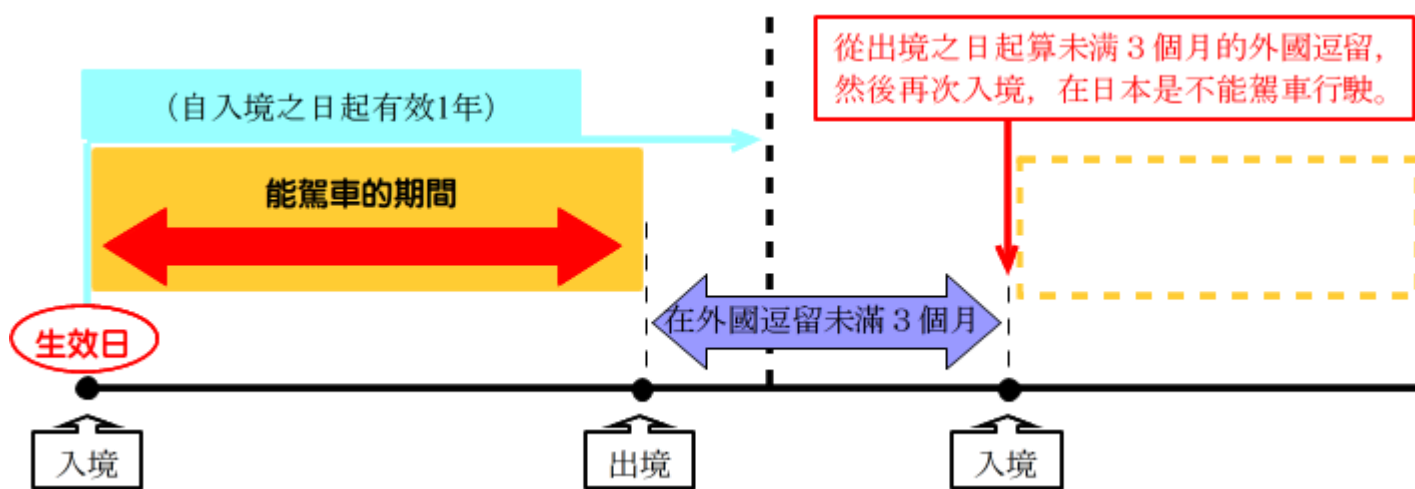


3 必須符合日本的道路交通法 107 條之 2 項的「3 個月規章」

◇ 自從出日本境內之日起算未滿 3 個月的時間再進日本境內

持有住民基本台帳卡的人（在日本中長期居住的外國人）取得出境確認或再入境許可後出境，在其他國家逗留了未滿 3 個月，然後再次進日本境內之日開始所持的外國駕駛證在日本是不能駕車行駛。

*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後出境的人也與上面一樣。



◇ 自從出日本境內之日經過 3 個月以上時間，然後再進日本境內

持有住民基本台帳卡的人（在日本中長期居住的外國人）取得出境確認或再入境許可後出境，在其他國家逗留 3 個月以上，然後再進日本境內，其入境（回來日本）之日開始所持的外國駕駛證是可在日本駕車行駛，有效期為 1 年。

*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後出境的人也與上面一樣。

